

证券代码：603078

证券简称：江化微

编号：2020-060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20司冻0727-03号）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[（2020）苏02民初421号]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,044,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	否	8,044,400股	100%	5.67%	否	2020-07-27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司法轮候冻结生效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	8,044,400股	5.67%	8,044,400股	100%	5.67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20 司冻 0727-03 号）；
- 2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〔（2020）苏 02 民初 421 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07 月 29 日